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2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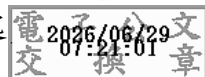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501210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210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）」，並自
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6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908號函辦
理；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6/29



1150002250